

2017年9月22日

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豁免申請的申請人的通函
引入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

1. 本通函旨在通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批給豁免的申請人，證監會將引入一項申請有效期政策，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開始採納。
2. 證監會在考慮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上述決定，務求提高其資源運用的效益。
3. 證監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收到的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作出的豁免申請，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如自證監會收到豁免申請的日期起已超過六個月，申請人仍未向證監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該項申請將會失效，惟證監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期限。就已失效申請繳交的申請費用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 (b) 豁免申請一旦失效，申請人如欲就相同的金融產品申請豁免，便須重新作出申請，屆時其將須繳付新申請的申請費用及重覆有關的申請程序。
4. 在證監會於生效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作出的豁免申請中，未批給豁免的申請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六個月申請有效期將被視為已在生效日期開始。
 - (b) 如自生效日期起已超過六個月，申請人仍未向證監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該項申請將會失效，惟證監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期限。就已失效申請繳交的申請費用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 (c) 豁免申請一旦失效，申請人如欲就相同的金融產品申請豁免，便須重新作出申請，屆時其將須繳付新申請的申請費用及重覆有關的申請程序。
5. 證監會相信這項六個月申請有效期的政策措施應能鼓勵申請人及時回應要求。
6.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249 或電郵至 cfmailbox@sfc.hk 與企業融資部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